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8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江北灰渣填埋场东南角，项目西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及南京市污泥处置中心，北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南侧为江北灰渣填埋场办公区，东侧紧邻峰山路，隔路为空地。主体工程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车间及制砖车间，其中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车间规模为30万t/a，车间建筑面积为5410m²，制砖车间年产水泥再生砖1650块，车间建筑面积1520m²。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65%。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2022]6号）。本项目2023年3月动工，2023年6月竣工，2023年7月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1#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由70000m³/h

调整为 55000m³/h，厂区绿化面积由 12957m² 调整为 11629.86 m²；设备较原环评增加了 1 台 BC211 皮带机、1 台 BC212 皮带机、5 台除铁器、2 台垃圾进料斗、1 台螺旋输送机；水处理药剂中缓释铝片使用量由 0.5t/a 调整为 0.45t/a，无水乙酸钠使用量由 1t/a 调整为 0.8t/a。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雨水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车间冲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泥再生砖制造。

2、废气

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及水泥再生砖制造均在厂房内进行，并在装修垃圾上料时设置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在破碎机、圆振筛、阶梯筛、风选机及人工分拣装置上方配有半密闭负压集气罩，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1#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分拣初筛、大粒径物料鄂式破碎、一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大粒径原料反击破碎、二级筛选，中小粒径物料二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经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收尘区域（装修垃圾处理线中小粒径原料反击破碎、一级筛分、风选、人工分拣）经负压抽风+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装修垃圾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配备有雾化喷淋降尘装置。水泥罐仓顶部出风口设置布袋除尘。水泥再生砖制造上料、混合、搅拌过程采取雾化喷淋降尘。厂

内道路硬化处理，并设有车轮冲洗设施，降低车辆厂内运输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汽车运输声及厂房中破碎机、振动筛、风机、搅拌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是塑料、木材、金属、灰土、轻质可燃物，废机油、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污泥、废颜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材、金属、灰土及轻质可燃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以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和灰土定期外售。颜料使用后其废包装袋和机械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定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 pH 值、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雨水出口相应的污染因子监测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材、金属、灰土及轻质可燃物、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以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水泥再生砖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处置，风选出的轻质可燃物定期委托焚烧厂处置，塑料、木材、金属和灰土定期外售。颜料使用后其废包装袋和机械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定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许志良 朱秋克 张华

2024年10月8日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城建九峰山建筑资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组长	史建	南京环境集团	项目经理	32011219890404165X	15996246636
参会 成员	许安	上海同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2819820604557	15917865743
	苏祖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410422197703247017	1385-2286281
	纪东平	江苏新叶环境科技研究院	高工	13048119810804055	17327881215
	史建	南京环境集团	项目负责人	32011219890404165X	15996246636
	王造成	南京环境集团	工程师	320103199212262097	18625170216
	陈存亮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822199xxx0905	1397014xxxx